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公司或清溢光电	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清溢有限	指	深圳清溢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光膜	指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苏锡光膜	指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常裕光电	指	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清溢	指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修订并现行有效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9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9）3-13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五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四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自 200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深圳市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合并组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02.63 万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76.8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00 万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与平板显示行业上游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以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1.34 万元、3,102.63 万元和 5,576.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二）项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清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独立经营的有关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虽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份变动，

但受让人为发行人之继承人，属于实际控制权的法定延伸，视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若干意见》的

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 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 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363,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香港光膜和华海晟，均为法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清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清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7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如下，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光膜	香港光膜持有苏锡光膜 100% 股权，尤宁圻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的母亲的兄弟。	98,636,400	49.3182%
2	苏锡光膜		86,613,600	43.3068%
3	尤宁圻		1,400,000	0.7000%
合计			186,650,000	93.3250%
1	香港光膜	香港光膜持有苏锡光膜 100% 股权，朱雪华担任香港光膜的董事及苏锡光膜的监事。	98,636,400	49.3182%
2	苏锡光膜		86,613,600	43.3068%
3	朱雪华		2,800,000	1.4000%
合计			188,050,000	94.0250%
1	熠昌投资	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19% 出资额。	5,253,600	2.6268%
2	华海晟		1,363,600	0.6818%
3	百连投资		1,010,000	0.5050%
4	熠腾翔投资		793,800	0.3969%
5	熠瑞投资		2,129,000	1.0645%
合计			10,550,000	5.275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香港光膜持有发行人 49.318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前，唐翔千先生通过持有高基投资有限公司、苏锡企业有限公司控制了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从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92.6250% 的股份，唐翔千先生为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唐翔千先生去世。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翔千先生生前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订立了一份遗嘱。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以及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人唐翔千配偶唐尤淑圻女士和其四位子女的安排，香港光膜股权对应的遗产受益人为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该股权的受益权由四名子女平分。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有香港光膜 100%股份，作为股东享有香港光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益。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四位受益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在上述期间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续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香港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唐英敏自 2008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唐英敏与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共同持有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并通过香港光膜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为了保持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唐英敏和唐英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英敏和唐英年通过香港光膜在苏锡光膜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先生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控制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由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同时也是继承人，故发行人虽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间接股份变动，但受让人为原实际控制人之继承人，属于实际控制权的法定延伸，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受益权将由四位继承人平均分配，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由唐英敏、唐英年行使香港光膜 10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唐英敏、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及股东苏锡光膜、华海晟、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股东朱雪华、股东尤宁圻均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清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新型光掩膜版材料，LCD 辅助设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核发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7781	2014.10.28	深圳海关	长期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96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31-2020.10.30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裕光电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769 号）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400193 号）均载明，常裕光电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商务代理。

常裕光电香港法律意见书载明，常裕光电的经营没有任何有关外汇事宜存在违法行为或遭香港主管机构处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责，自成立至今并没有欠税或违税行为，并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工商（含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公司经营使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光刻机、检查机和后处理及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原值分别为 42,364.89 万元、6,097.97 万元、8,071.97 万元; 生产设备净值分别为 23,753.58 万元、1,939.70 万元、1,406.73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有或使用的除主要生产设备外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 5 处不动产。
- (2) 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 (3) 发行人拥有 35 项国内专利，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 (4) 发行人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清溢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18.05.25-2021.05.24
2	深圳市信江物业有限公司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 182 号	2018.08.31-2019.08.30
3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42 栋 604 房	2018.10.05-2019.10.04
4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62 栋 801 房	2018.07.21-2019.07.20
5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57 栋 302 房	2018.07.01-2019.06.30
6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5 栋 603 房	2018.07.06-2019.07.05
7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38 栋 802 房	2018.08.19-2019.08.18
8	个人	清溢光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电	18 栋 6 层 607 房	
9	个人	清溢光电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 19 栋 507 房	2019.05.01-2020.04.3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仅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常裕光电和合肥清溢。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分支机构为高新南区分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程序。

1、常裕光电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常裕光电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注册证明书》等，发行人投资设立常裕光电，符合中国大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常裕光电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常裕光电香港《法律意见书》，常裕光电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任何有关外汇事宜存在违法行为或遭香港主管机构处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责，自成立至今并没有欠税或违税行为，并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

2、合肥清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清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9YRY7E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用掩膜版、集成电路用掩膜版、其他类型掩膜版及配套原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辅助软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分支机构高新南区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6638517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3-A 栋一楼
公司类型	港、澳、台投资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生产 TFT、LCD 和 IC 用铬版掩膜版（凭深环批[2005]12220 号环保批复生产）。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停产，其大部分设备已经搬迁到发行人本部，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高新南区分公司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高新南区分公司已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修改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及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8]77 号），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环建审（新）字[2019]28 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73,600.35	37,250.00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76,600.35	40,250.00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拟建设在合肥新站

区。2018年12月26日，合肥清溢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合地新站区工业[2018]2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肥清溢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33,333.33平米的XZQGYTD252号宗地使用权。2019年1月，合肥清溢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1,279.9999万元。2019年4月2日，合肥清溢已取得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已于2018年7月17日获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审批通知（合新经[2018]178号），并已于2018年8月10日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8]77号）。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9年3月18日获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审批通知（合新经[2019]157号），并已于2019年4月24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环建审（新）字[2019]28号）。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所募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和延伸业务链条，力争在二到三年内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范围内掩膜版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以产品创新为主线，以细分领域专项开发为突破口，在未来五年实现国内保持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市场份额第一，在全球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市场上力

争全球第三的目标。同时以平板显示掩膜版产业为核心，适时向高端半导体掩膜版产业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产品方面，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产业布局并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研发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中高端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针对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同时充分发挥发行人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对于发行人未来拟进入的高端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发行人将依托技术优势，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适时稳步拓展相关业务。

产业布局方面，针对掩膜版行业的特点，发行人认为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将有效缩短交期、降低材料成本及提高产品品质。因此，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设立部分上游生产线，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

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以现有技术研发中心为基础，积极推动合肥清溢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持续加强在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半导体芯片掩膜版技术和掩膜版产业链延伸领域的技术研究，以行业内外前沿技术为目标，逐步转化为发行人内部生产力。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密切关注客户最新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符合发行人需求的新产品，并快速推向市场。

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实施贴近客户服务策略，和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行人产业布局。在具体营销策略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高端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客户平台，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以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该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适当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以不断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人才发展方面，发行人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工作，使人才

数量和质量不断适应发行人的需要，实现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未来三年，发行人一方面将充实完善现有激励机制，确保现有人才队伍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和资深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的人才队伍结构。

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发行人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调整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2019 年 5 月 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3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愚,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曼曼,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素,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蔚,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孙杨,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隋,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七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德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沈, 刘凡进, 高卓慧, 林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帝, 阮晓, 李述, 廖薇, 王伟武, 杨晓明,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王丽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李斌峰,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德, 王安成, 金可为, 王欢, 阮伟, 张琳琳, 丁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璐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市, 苗东浩, 金知,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潘毅, 梁古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斌, 李敬峰, 李敏梅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梁琦 吴恩金 徐慧文 靳赞赞
殷瑞 郑建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建华 蔡锦昌 张波
刘艳的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晓 李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霖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陈德	2017年3月21日
李文武 李 李胡女 李雄 李一星	2017年8月10日
陈晨 王立 温人 张依	2017年8月10日
王富成 金国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10日
王峰 黄海 杨文娟 李立	2017年8月10日
郭柏妮	2017年8月10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1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500 于伟 高磊 金	2018年3月1日
张知 刘飞 李亚 李亚	2018年3月1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青 李利 徐一兵 张	2018年5月18日
李源 宋正奇 沈	2018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瑞, 吴惠金, 陈陈文, 廖永强	2019年4月1日
廖永强, 廖永强, 陈陈文, 廖永强	2019年4月1日
于波, 林连华, 陈陈文	2019年4月1日
张心B, 刘艳丽	2019年4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明强	2017年12月1日
林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晓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2月1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度

合格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

合格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

合格

2018年5月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0576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3001033

持证人 张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3011903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称职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391238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6110105055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何煦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30903198108112413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4403045199

持证人 何子彬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40304198906181814



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